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及亞信(獨立第三方)訂立資產與業務轉讓協議，據此，在若干先決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亞信同意自本公司購買電信運營支撐系統業務，代價不多於人民幣8,250,000元(約7,933,000港元)。所有的先決條件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達成。本公司確認在出售電信運營支撐系統業務前，本公司已擁有足夠之營運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開支所需。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電信運營支撐系統業務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資產與業務轉讓協議及其中擬定交易詳情之通函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由於無意之疏忽，原應於訂立須予披露交易時以報章公佈披露的須予披露交易先前被忽略。此次疏忽構成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條，聯交所已表示保留就此方面向本公司及董事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

資產與業務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訂約各方：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亞信(作為買方)

就董事所知悉並經作出所有合理的諮詢後，董事認為亞信及其最終實益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條款： 根據資產與業務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亞信同意自本公司購買電信運營支撐系統業務。

資產與業務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

亞信履行資產與業務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1. 亞信已對本公司之業務、資產、賬目、財務、僱員及法律事務進行適當之盡職審查；
2. 資產與業務轉讓協議及其中擬定之交易已獲本公司充份授權批准；
3. 本公司已就資產與業務轉讓協議及其下擬定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授權、同意及批准；
4. 本公司已簽訂其他為達成資產與業務轉讓協議下擬定之資產轉讓所需協議或文件；
5. 本公司及其股東已履行及遵守資產與業務轉讓協議下之所有承諾；
6. 本公司在資產與業務轉讓協議內所給予之所有陳述及保證均準確；
7. 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為已對或應該被合理預期對根據資產與業務轉讓協議將予轉讓之資產、員工及軟件許用權或資產與業務轉讓協議中擬定之交易本身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8. 已由或將由本公司履行以完成資產與業務轉讓協議下擬定之交易之一切其他行動，及資產與業務轉讓協議所規定的所有證書、意見、契據或其他文件在形式及內容上均令亞信合理地滿意；及
9. 並無任何持續、未決或可預見法律訴訟或法律程序連帶於任何不利之禁制令、判決、命令、法院指令、裁決、指控或行政命令為可能(a)妨礙資產與業務轉讓協議下任何擬定交易之完成；(b)導致完成資產與業務轉讓協議下任何擬定交易後需要取消該交易；(c)對根據資產與業務轉讓協議將予轉讓之資產、員工或軟件許用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d)對亞信經營預計中源於收購電信運營支撐系統業務而產生之業務的權力或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履行資產與業務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1. 資產與業務轉讓協議及其下擬定之交易已獲亞信充份授權批准；
2. 於交割日亞信根據資產與業務轉讓協議所給予本公司之所有陳述及保證均準確；
3. 於交割日亞信已履行及遵守資產與業務轉讓協議下之所有承諾；及
4. 已由或將由亞信履行以完成資產與業務轉讓協議下擬定之交易之一切其他行動，及資產與業務轉讓協議所規定的所有證書、意見、契據或其他文件在形式及內容上均令本公司合理地滿意。

倘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或由其中一方以書方豁免)，則資產與業務轉讓協議須根據其載有之條款終止。董事確認，所有資產與業務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達成。

本公司確認在出售電信運營支撐系統業務前，本公司已擁有足夠之營運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開支所需。

代價

本公司及亞信已同意代價不得超過人民幣8,250,000元(約7,933,000港元)，該金額乃以電信運營支撐系統業務帶來的預計現金流和有關業務資產之賬面價值為基礎釐定。代價的各組成部份如下：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下列條件後十(10)個工作日內，亞信須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500,000元(約1,442,000港元) (「首筆付款」)：
 - (1) 根據資產與業務轉讓協議轉移之所有核心員工已與亞信簽署彼等各自之聘用、保密及不競爭協議(由亞信提供)；
 - (2) 本公司已安排其客戶與亞信及本公司訂立更替協議，而總計的未發單服務費合計人民幣1,500,000元(約1,442,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下列條件後十(10)個工作日內，亞信須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650,000元(約1,587,000港元) (「第二筆付款」)：

本公司已安排其客戶與亞信及本公司訂立更替協議，而總計的未發單服務費合計人民幣4,300,000元(約4,135,000港元)。

倘由於未符合有關條件使首筆付款或第二筆付款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作出，本公司及亞信須就資產與業務轉讓協議之履行作進一步磋商。

(C) 隨後付款

- (1) 倘亞信獲客戶續訂中國電信智能網整合改造項目指定電話付費業務全國聯網工程(黑龍江、山西、河南和天津綜合部份)新增需求軟件採購合同，亞信須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00,000元(約96,000港元)。
- (2) 本公司須安排亞信與浙江電信有限公司訂立一項合作協議。倘該合作協議下的銷售所得淨額(「銷售淨額(浙江電信)」)合計為或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約4,808,000港元)，亞信須於簽訂以上合作協議後十(10)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2,500,000元(約2,404,000港元)。倘銷售淨額(浙江電信)少於人民幣5,000,000元(約4,808,000港元)，亞信須向本公司支付銷售淨額(浙江電信)之50%。
- (3) 本公司須安排亞信與四川省電信有限公司訂立一項合作協議。倘該合作協議下的銷售所得淨額(「銷售淨額(四川電信)」)合計為不少於人民幣500,000元(約481,000港元)，亞信須於簽訂以上合作協議後十(10)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200,000元(約192,000港元)。倘銷售淨額(四川電信)少於人民幣500,000元(約481,000港元)，亞信須向本公司支付銷售淨額(四川電信)之40%。
- (4)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第3.1(3)(D)款，本公司及亞信須簽署技術支持與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須就亞信提供之技術支持服務向亞信分期支付服務費合計人民幣2,598,000元(約2,498,000港元)(「服務費」)。倘(i)已轉讓協議下之未付服費達已轉讓協議下之總合約金額的90%；及(ii)本公司與亞信已就處理已轉讓協議達成共識而無簽署更替協議，則亞信須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2,300,000元(約2,212,000港元)。

上述付款時間表乃本公司與亞信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所得款項淨額最高總數人民幣8,250,000元(約7,933,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應付本公司日常營運所需。

有關電信運營支撐系統業務之資料

電信運營支撐系統業務為本公司電信運營支撐系統業務單位持有之資產、知識產權及已轉讓協議(關於開發BSS、OSS及基礎架構軟件，以及就加強電信服務供應商之日常業務及管理營運而提供相關服務)。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電信運營支撐系統業務總資產值及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808,700元(約2,7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此等價值之0.97%及1.83%。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電信運營支撐系統業務應佔之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77,000元及人民幣567,000元(約266,000港元及約54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電信運營支撐系統業務應佔之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49,000元及人民幣510,000元(約239,000港元及490,000港元)。

本公司以不多於人民幣8,250,000元(約7,933,000港元)之代價出售電信運營支撐系統業務，並根據前述獲得之代價的多少，引致約不多於人民幣5,441,000元(約5,232,000港元)之收益。

有關亞信之資料

亞信為一間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二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中國參與提供電信軟件解決方案及保安產品及其他服務。

就董事所知悉並經作出所有合理的諮詢後，董事認為亞信及其最終實益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資產與業務轉讓協議之原因及得益

簽訂資產與業務轉讓協議將加強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本公司已決定使用來自出售之所得款項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相信資產與業務轉讓協議之條款已按公平基準商議，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所得款項淨額總數人民幣8,250,000元(約7,933,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應付本公司日常營運開支。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電信解決方案、計算機軟件及硬件貿易，以及投資控股。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164,551,000元及人民幣185,639,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2,240,000元及人民幣10,296,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42,629,000元及人民幣149,529,000元。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本公司持有之電信運營支撐系統業務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資產與業務轉讓協議及其下擬定交易詳情之通函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由於無意之疏忽，原應於訂立須予披露交易時以報章公佈披露的須予披露交易先前被忽略。此次疏忽構成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條，聯交所已表示保留就此方面向本公司及董事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

釋義

- 「亞信」 指 亞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二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AsiaInfo Holdings, Inc(一間於美國特立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及一獨立第三方之全資擁有公司；
- 「資產與業務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為賣方)及亞信(為買方)就有關出售電信運營支撐系統業務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簽訂之有條件資產與業務轉讓協議；
- 「BSS」 指 商業支撐系統；
- 「本公司」 指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106)；

「代價」	指 根據資產與業務轉讓協議擬定而買賣電信運營支撐系統業務，不多於人民幣8,250,000元(港幣7,933,000元)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行政總裁、發起人、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兩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任何人士，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更替協議」	指 亞信、本公司及其客戶將予訂立之更替協議，據此，亞信須承擔及承諾履行本公司及其客戶訂立之電信支持與服務協議下本公司所有權利、利益、補償、負債及責任；
「OSS」	指 運營支撐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支持與服務協議」	指 本集團與亞信於交割日後二十五(25)個工作天內簽訂為期一(1)年之電信支持與服務協議；

「電信運營支撐系統業務」	指	本公司電信運營支撐系統業務單位持有之資產、知識產權及已轉讓協議(關於開發BSS、OSS及基礎架構軟件，以及就加強電信服務供應商之日常業務及管理營運而提供相關服務)；
「交割日」	指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已轉讓協議」	指	根據資產與業務轉讓協議，本公司原先持有並轉讓至亞信之運營協議，詳情載於資產與業務轉讓協議附錄一；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中國，杭州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陳平先生、薛仕成先生、胡楊俊先生、潘麗春小姐及史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小富先生、張德馨先生及顧玉林先生。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